檔號：CCE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9-28，截止：2003-09
0990-6848

電子公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裝 訂 線 2x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〇號
傳真電話：（〇四）二二八七一七七四
承辦人：楊崇誠
聯絡電話：（〇四）二二八四〇三〇六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興計字第0931500025號
附件：實施要點、選拔作業準則、推薦書、資料表（9315000250 1．DOC、9315000250 3．DOC、9315000250 4．DOC、9315000250 2．DOC，共四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第九屆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相關「選拔實施要點」、「選拔作業準則」、「推薦書」、「被推薦人資料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台電字第0930083979號函辦理。
二、請 貴單位依「台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選拔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推薦本（九十三）年度傑出貢獻人員。本中心將於第廿一次管理委員會中進行初選作業。
三、請於八月十三日前將 貴單位推薦人員相關資料送本區網中心憑辦。
四、相關表格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最新消息下載，未盡事宜請洽興大計資中心承辦人。

正本：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臺中縣教育網路中心、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逢甲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南開技術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中臺醫護

擬辦：
一、擬將來文刊登於文件公告系統、各系所（中心）如有適合人選，擬由計網中心彙整後向校推薦
二、文陳閱後存查

7/7

93年7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5348號

93年07月06日
14時29分23秒
2-1=[3C55D308FA2E3630]
2-2=[7F218323069C3945]

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建國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中等教師研習會、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中縣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縣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中圖書館、臺灣發展研究院資科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均不含附件）

裝 訂 線 2x
993B

93年07月06日
14時29分23秒
2-2=[7F218323069C3945]
2-1=[3C55D308FA2E3630]

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實施要點

85 年 6 月 21 日訂定
行政院核准日期：86 年 7 月 17 日
行政院核准文號：台 86 教字第 28906 號

一、辦理單位：教育部

協辦單位：台灣學術網路各區域網路中心

二、目的：

為推廣 Internet 在我國之發展與應用，對致力推動台灣學術網路，以促進教學研究資訊之交換與資源共享效益之各類傑出貢獻人員予以表揚，特訂定本要點。

三、被推薦人資格：

（一）須為中華民國 TANet 使用者，且未接受本項獎勵者。
（二）被推薦人得就下列任意一類參加選拔（限選一類）

1.應用推廣類：

利用網路環境，應用於提昇教育、學習、行政績效並推廣嘉惠各界具有貢獻者。

2.技術發展類：

網路軟硬體技術之建置開發，公用軟體技術之突破，具嘉惠網路使用者等貢獻者。

3.管理維護類：

有關網路安全、管理及服務系統之維護、增進 TANet 網路效能改善等績效具有貢獻者。

四、名額：

（一）獎勵名額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二）各類獎勵名額以三～四名為原則，唯視推薦情形得以調整。

五、推薦與選拔：

（一）被推薦人由其區域網路中心、縣市網路中心或服務單位檢具推薦書表（如附件 1、2）及有關資料向 TANet 區域網路中心推薦。
（二）區域網路中心需召開管理委員會進行初審作業，將初審結果報部參加決選。
（三）選拔作業時間另行訂定。

六、評選委員之評審工作另訂選拔作業準則規範之。

七、表揚：

經選拔當選「台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由教育部頒發獎狀乙面及獎金伍萬元整，除於 TANET 研討會開幕式中予以表揚外，得獎人須配合提供專刊簡介，以發表於 TANET 研討會及教育部 WWW 伺服器。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推薦書

茲推薦　　君參加九十三年度第九屆台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選拔，敬請惠予考慮支持。

此致

台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選拔小組

被推薦人姓名　　職稱　　簽章

（服務機關用印）

推薦機關（構）：

代表人姓名　　職稱　　簽章

通訊地址：

電　話：

（機關用印）

區域網路中心：

代表人姓名　　職稱　　簽章

通訊地址：

電　話：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屆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被推薦人資料表

推薦類別：□應用推廣類 □技術發展類 □管理維護類 （限選一類）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一吋照片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E-mail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地址						
稱職								
學歷經								
特殊貢獻								
推薦理由								

說明：一、請附被推薦人二千字以內之「自傳」。

二、本表請自教育部網站(www.edu.tw 最新消息）下載電子表格檔，請注意各欄填寫清晰，內容儘量精簡，如欄內不敷使用請以附件方式另紙加註。

三、被推薦人如獲選得獎須配合於期限內提供五千字以內之得獎內容等相關介紹(html 檔)，以便後續公佈於教育部網站。

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作業準則

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一、為使台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選拔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依「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

二、為充分客觀遴選台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將由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成立選拔小組，選拔小組委員由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各機關（構）出席人員代表組成。辦理選拔作業時由代表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頁獻人員選拔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五條之被推薦人資格規定者。

四、選拔小組出席代表委員如具被推薦人身分時，應於投票時迴避。

五、選拔評審方式：

（一）第一階段由選拔小組就被推薦人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經全體出席代表委員確認被推薦人資格、條件皆符合者。

（二）第二階段由選拔小組全體出席代表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六、評選作業原則

（一）先由全體出席委員考量當年度推薦人數，並依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決定各類別選拔名額。

（二）被推薦人至少應經出席代表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具備被選拔資格。

（三）具被選拔資格之被推薦人由出席代表委員投票之得票數及類別依序排名，以得票數多者優先。

（四）各類別具被選拔資格之被推薦人依照選拔名額及得票數優先順序決定當選名單，當選人得票數應超過出席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五）各類別因同票產生超過預定選拔名額時，該類別超過選拔名額之同票被推薦人由全體出席代表委員進行第二次投票表決，每人每票僅得就超過選拔名額之同票被推薦人圈選一人，得票數如仍相同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討論議定之。

（六）第二階段投票完成之當選名單名額如未足預定選拔名額時，得由召集人決議是否就未當選之被選拔資格的被推薦人辦理第二次選拔，選拔作業原則仍應依本作業準則相關條文辦理，唯以乙次為限。

（七）當選人將依姓氏筆劃排序，在大會表揚及發佈相關資料時，不公佈其得票數。

（八）評選作業相關選票、被推薦人資料之準備及唱票、計票由教育部電算中心人員辦理

（九）評選開票時，由出席代表委員推選人員擔任監票

七、投票方式由各出席代表委員每人一票，每票最多圈選十名，超過十名之選票以廢票計。

八、選拔結果將於簽奉部次長核定後確定當選名單，其結果於教育部網站上公佈。

九、本作業準則應經選拔小組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